附件4：

广东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单位是指经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认定,具体承担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本办法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二级评审单位的管理。

**二、评审单位基本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档案室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办公场地必须是自有财产或通过签订合同租用，租用期限不少于2年。具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计算机、电话、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质量控制体系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四）需有10名及以上专职评审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其中6名及以上评审人员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 2名及以上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聘书的专职评审专家（1名及以上必须购买社保）。

（五）专职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应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与评审单位建立法定劳动关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评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不得在其他评审单位同时兼职）。

（六）各评审行业需专职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应符合《工贸行业范围分类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专业能力对照表》。

（七）专职评审人员中必须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

（八）配备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日常评审管理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认定的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同时可以在全省辖区内按照确定的评审行业范围从事三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业务。

二级评审单位认定的相关工作标准和申报程序，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制定并发布。

**三、评审活动管理**

（一）建立管理制度。评审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标准化评审初访制度、项目分析制度、评审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评审报告审核制度、评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跟踪回访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过程控制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查制度等。

（二）编制评审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前，评审单位应当对被评审企业进行初访，了解被评审企业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从业人员数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及其安全状况、有无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概况，并根据初访情况编制现场评审方案。

（三）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单位应当成立评审小组，确定评审组长和评审成员。二级企业评审小组包括至少5名评审人员，其中至少2名评审人员具备评审专家资格。评审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被评审的事项，并对作出的评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严格开展评审。评审工作按照初访、项目分析、签订评审合同、组成评审小组、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召开首次会议、现场查证、召开末次会议、审核评审报告和现场回访等基本程序进行。现场评审按照所属行业的评审标准逐条评定，如实记录被评审企业实际情况，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编写评审报告，规范评审报告技术负责人审核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工作。技术负责人审核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应当采用纸质记录，并保存完整。

（六）进行跟踪回访。评审单位完成评审工作后，在被评审企业公告达标日期起6至12个月期间，应当对被评审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回访，跟踪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和有关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被评审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跟踪回访应当形成记录。

（七）建立评审档案。评审单位承接标准化评审项目的材料、评审项目合同、评审报告、评审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和有关技术资料等存入技术档案，重要的电子版档案应备份。

**四、评审单位考核管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对评审单位进行年度抽查考核（原则上时间为每年12月份进行），年度抽查考核采用日常工作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日常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2．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布置工作情况。

3．标准化现场监督抽查反馈的评审质量情况。

4．执法检查反馈的评审质量情况。

5．被评审企业反馈的评审质量情况。

6．评审人员队伍管理情况。

7．被投诉举报情况。

（二）现场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的各类证照资质等基本条件符合情况。

2.评审单位评审工作质量情况，是否按照评审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3.评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评审过程控制、现场勘查及相关证明等材料归档情况。

4.评审单位开展标准化评审的工作量情况。

5.评审单位指导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形成隐患自查标准和岗位隐患排查清单，配合完成涉危、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治理等专项工作情况。

6.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或者约谈、通报批评等情况。

（三）年度考核总成绩

评审单位年度考核成绩=日常工作考核得分×60%+现场考核得分×40%。年度考核总成绩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0至89分）、合格（60至6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四）结果运用

对于年度考核总成绩为“优秀”的评审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考核总成绩为“合格”的评审单位，评审单位在下一年度一季度前完成整改并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评审单位，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督促限时进行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评审资格。

（五）公示公告

年度考核结果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向社会公示。

**五、监督管理**

（一）评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

1.开展评审工作时评审小组人员数量不足，或者超出认定的评审行业范围从事标准化评审工作。

2.未按照相应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在评审中遗漏关键装置或重点部位，未发现或未指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评审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合。

3.被评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经事故调查证明与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的。

（二）评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评审资格：

1．不具备评审单位主体条件的。

2．专业技术力量不满足评审工作开展的。

3．年度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且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评审人员未到被评审企业开展评审活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审报告或者未履行标准化评审工作程序套用其他评审报告的。

5.不讲职业道德，恶意竞争、故意损害同行信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6.连续两年未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或者两年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撤销评审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单位名称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情况（10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0分全扣：未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被评审企业规模不符合标准化等级要求的；行业划分错误的；使用评审标准错误的；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信息有误的；生产环节中是否产生涉爆粉尘信息有误的。2.企业资料及评审资料有错误、缺项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况的，存在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 | 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布置工作情况（10分） | 1.对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布置的活动、会议等，1次不参加的扣4分，扣完为止。2.对于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布置的每项工作，不积极落实，应付了事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标准化现场监督抽查反馈的评审质量情况（30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0分全扣：被评审企业基础管理问题和现场隐患较多，不具备达标条件的；评审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提出反馈意见让被评审企业签字确认整改的；替被评审企业隐瞒事实的；发现存在否决项的。2.被评审企业的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存在较大问题的，发现存在一家被评审企业扣5分，扣完为止。 |  |
| 4 | 执法检查反馈的评审质量情况（20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0分全扣：发现被评审企业存在否决项的；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提出反馈意见让被评审企业签字确认整改的；发现评审工作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2.发现被评审企业隐患较多，存在违法行为的，每一个企业扣5分，扣完为止。 |  |
| 5 | 被服务企业反馈的服务质量情况（20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20分全扣：评审人员未到现场进行评审的；评审人员无一具备被评审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专业知识的，不具备隐患排查能力的。2.被企业投诉，经调查属实的，1家企业投诉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评审人员队伍管理情况（5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5分全扣：未建立评审人员队伍管理制度的；未建立评审人员工作业绩档案的；2.评审人员队伍发生变化，未及时向评审资格认定单位报备的，扣1分；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差，1家企业扣1分，扣完为止。 |  |
| 7 | 被投诉举报情况（5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5分全扣：出租资格的；恶意竞争的；不具备评审能力的。 |  |

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考核组长（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现场考核评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 标准化工作负责人 |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存在问题及实际得分情况 |
| 否决项 | / | 1.评审人员未到被评审企业开展评审活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审报告或者未履行标准化评审工作程序套用其他评审报告。2.不讲职业道德，恶意竞争、故意损害同行信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3.上年度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且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4.连续两年未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或者两年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5.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出现任何一项即否决，不得再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不计分 |
| 基本项 | 经营条件（25分 | 1．具有法人资格。2．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档案室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办公场地必须是自有财产或通过签订合同租用，租用期限不少于2年。具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计算机、电话、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3．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质量控制体系和评审人员档案等。4．需有10名及以上专职评审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其中6名及以上评审人员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 2名及以上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聘书的专职评审专家（1名及以上必须购买社保）。5．专职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应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与评审单位建立法定劳动关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评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不得在其他评审单位同时兼职）。6．各评审行业需专职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应符合《工贸行业范围分类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专业能力对照表》。7．专职评审人员中必须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8．配备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日常评审管理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有一条不符合，25分全扣。 |  |
| 工作项 | 制度建设（10分） |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被评审企业初访制度、项目分析制度、评审过程控制制度、评审报告审核制度、评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跟踪回访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过程控制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内部审查制度。 | 缺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流程（15分） | 评审工作流程按照初访、项目分析、签订评审合同、组成评审小组（5人以上）、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召开首次会议、现场评审、召开末次会议、审核评审报告和现场回访等工作程序进行。 | 少一项程序扣5分，扣完为止。 |  |
| 内控管理（10分） | 评审人员档案，初访记录、评审记录、现场勘查记录、首末次会议记录、评审报告审核记录、回访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有效。 | 缺一项材料扣2分，一项材料虚假扣2分，扣完为止。 |  |
| 评审工作情况（15分） | 每年开展标准化评审、期满复评工作，有评审合同和开展评审工作佐证材料。 | 开展一个项目得3分。 |  |
| 评审工作质量（25分） | 1.评审等级符合企业规模；2.评审标准符合企业所属行业；3.评审人员具备被评审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专业知识；4.能准确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并提出反馈意见让被评审企业签字确认整改。 | 有一项不符合扣10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 | 隐患排查治理（5分） | 为非被评审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指导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并提供证明材料。 | 每提供一家企业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加5分。 |  |
| 正面影响（5分） | 获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行业协会、大众媒体等表彰，或者获得企事业单位（不含被评审企业）表扬。 | 经查属实，获得一项表彰，加2分，获得一项表扬，加1分。最高加5分。 |  |
| 扣分项 | 负面影响（10分） | 1.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行业协会等通报批评；2.被评审企业发生事故，证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发生的负面新闻。 | 1.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他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0分；2.评审单位在大众媒体中出现负面新闻扣5分。被评审企业发生重伤事故证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扣5分，发生死亡事故扣10分。最高扣10分。 |  |
| 最终得分 |  |  |

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考核组长（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